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 (临时)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即时通讯工具、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 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 加表决的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 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 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05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057) 刊登在 2024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《国有企业、 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,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 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,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,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 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05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